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第 59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标准符合性 技术审查检测机构的公告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6 年第 55 号)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和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5〕1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申请成为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检测机构,已通过专家评审和公示程序,现予公布。

附件：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检测
机构



附件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检测机构**

单位名称	检测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车载终端	系统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	√	×	张茸	020—85131200 13825180754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